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33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邱建宏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7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建宏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邱建宏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取得他人金融帳戶者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關聯，且詐騙集團等不法份子經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提款卡、密碼以轉帳方式，詐取他人財物；另可預見詐騙集團向不特定民眾詐騙金錢後，為躲避檢警追緝並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提款卡、密碼以轉帳方式轉出詐欺犯罪所得，製造金流斷點，藉此迂迴層轉之方式，切斷詐得款項來源與詐欺犯行之關聯，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而逃避國家之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31日20時許，在高雄市鳳山區海洋路上某統一超商門市，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下稱合庫帳戶【依卷內事證未見被害人】，以下連同中信、郵局帳戶合稱「本案3帳戶」）之提款卡，以店到店之方式，寄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

01 LINE暱稱「張瑞鵬」之詐欺集團成員，並通訊軟體LINE告知  
02 密碼，以此方式容任該不詳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無證據  
03 證明為3人以上）成年成員使用本案3帳戶。嗣該詐欺集團之  
04 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  
05 聯絡，推由部分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及詐騙方式詐騙李  
06 心寶、李慧玲、朱柏憲、彭永清（下稱李心寶等4人），致  
07 李心寶等4人均陷於錯誤，而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分別匯入  
08 前揭中信、郵局帳戶內，並旋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  
09 空，達到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嗣經李  
10 心寶等4人察覺受騙，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

11 二、訊據被告邱建宏固坦承有將其所申辦之本案3帳戶之金融卡  
12 （含密碼）提供予與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  
13 瑞鵬」之成年人，惟矢口否認涉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  
14 錢之犯行，並辯稱：我在網路上認識一名女網友自稱叫「曾  
15 嘉琪」，對方跟我說他是在越南工作，因為想要來臺灣租房  
16 子，要將錢匯給我請我幫忙找房子，所以跟我借金融帳戶，  
17 後面又說因為款項無法匯入，要我連絡一位「張瑞鵬」，對  
18 方連絡我說因為「曾嘉琪」匯給我的款項太大，需要我提供  
19 三張金融帳戶才可以領出來，我便依指示寄出本案3帳戶之  
20 金融卡給他，我沒有詐欺他人云云。經查：

21 (一)本案3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且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將本案3  
22 帳戶資料交予不詳之成年人後，該3帳戶即充作詐欺集團成  
23 員收取詐欺犯罪所得及洗錢之工具，並由詐欺集團成員以附  
24 表所示之方式詐騙李心寶等4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  
25 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款項至中信、郵局帳戶後，旋遭提  
26 領等情，業經被告坦認在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心寶等4  
27 人於警詢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復有本案3帳戶之客戶基本  
28 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如附表「證據資料」欄所示證據附卷  
29 可稽，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是中信、郵局帳戶確已遭詐欺  
30 集團成員挪作詐騙李心寶等4人款項之工具，且中信、郵局  
31 帳戶內之犯罪所得亦已遭提領一空等情，堪以認定。

01 (二)衡以取得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得經由該帳戶  
02 提、匯款項，是以將自己所申辦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欠  
03 缺信賴關係之他人，即等同將該帳戶置外於自己支配範疇，  
04 而容任該人可得恣意使用，尚無從僅因收取帳戶者曾空口陳  
05 述收取帳戶僅作某特定用途，即確信自己所交付之帳戶，必  
06 不致遭作為不法詐欺取財使用；且近年來利用人頭帳戶實行  
07 詐欺犯罪之案件更層出不窮，廣為大眾媒體所報導，依一般  
08 人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對於無特殊信賴關係、非依正常程  
09 序有償取得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者，當能預見係為  
10 取得人頭帳戶供作犯罪工具使用無疑。審諸被告於行為當時  
11 49歲，且為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見警卷第23頁），自具有  
12 相當之智識程度，對此自無諉為不知之理；參以被告雖提出  
13 其與「曾嘉琪」、「張瑞鵬」之LINE對話紀錄為證，然觀諸  
14 被告於偵查中陳稱其不知「曾嘉琪」、「張瑞鵬」之真實年  
15 籍資料等語（見偵卷第31頁），足見被告與對方並不熟識、  
16 無特殊信賴基礎，而單憑曾透過LINE通訊軟體聯繫，便將其  
17 所申辦之本案3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予上開與之欠缺信賴  
18 關係之人，足認被告於交付本案3帳戶時，主觀上顯可預見  
19 該等帳戶極可能遭第三人作為收受、提領財產犯罪所得之  
20 用，且他人提領後將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  
21 訴、處罰之效果，仍予以交付，該詐欺集團成員嗣後將其帳  
22 戶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藉以掩飾不法犯行並確保  
23 犯罪所得，顯不違反被告本意，自堪認定其主觀上有容任他  
24 人利用其帳戶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不確定幫助犯意  
25 無疑。

26 (三)綜上所述，被告上開所辯，顯為臨訟飾卸之詞，委不足採。  
27 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28 科。

### 29 三、論罪科刑：

#### 30 (一)法律適用

31 1.按「罪刑法定原則」乃現代法治國重要之刑法礎石，堪稱具

01 有普世價值之人權準則，並散見於國際人權公約及各國之憲  
02 法或刑事罰法律。因此，我國刑法第1條即首揭：「行為之  
03 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拘束人身自由之  
04 保安處分，亦同。」，而彰顯我國與民主法治國家接軌之所  
05 在。然而，具有刑罰法律效果之刑事法律為求與時俱進，斷  
06 無從不修正之可能，則行為人於行為後，適逢該刑事法律依  
07 法定程序修正並施行，倘國家對其確認具體刑罰權存否之案  
08 件，仍繫屬於管轄法院時，該管轄法院應如何於「罪刑法定  
09 原則」之拘束下適用法律？又於具體個案中應適用修正前或  
10 修正後之刑事法律？從而，為解決旨揭問題，我國刑法第2  
11 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  
12 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  
13 之法律。」，該條項無非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包含犯罪構  
14 成要件及刑罰法律效果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  
15 據法，亦即學理上所稱之「從舊從輕」原則，申言之，確認  
16 國家對行為人具體刑罰權存否之管轄法院於新法施行後，自  
17 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原則下之法律  
18 採擇及適用。惟「從舊」淺顯易懂，「從輕」則難以一言以  
19 蔽之，究竟新、舊法之間，何者最有利於行為人？又判斷標  
20 準為何？則探究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顧名  
22 思義或可解釋為將修正前、後之法律，兩相為「抽象」之比  
23 較後，所得出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後，再將該最有利之法  
24 律「具體」適用於個案；亦或將「具體」個案分別、直接適  
25 用於修正前、後之法律，並得出各自適用後之結果，再將該  
26 結果為「抽象」之比較，以尋繹出何者是最有利於行為人之  
27 法律而予以適用。我國司法實務向來之見解，無非採取前者  
28 之看法，並似因學理上「從舊從『輕』」原則名稱之影響，  
29 而將有利、不利之標準以「法律之輕重」為斷，即將新、舊  
30 法兩者予以整體性之綜合評價後，以謀得新、舊法何者為  
31 輕，繼而將經整體綜合評價後之「輕法」（可能為「新法」

01 或「舊法」），予以適用於具體個案上，換言之，我國司法  
02 實務所為採行適用輕法之邏輯順序，即先將新、舊法為「抽  
03 象」之輕、重比較後，再將較輕之結果法律適用於「具體」  
04 個案上，至於該比較之方法便為以「整體綜合評價」之方  
05 式，尋求較輕之法律以適用，此不失為審查標準，亦堪稱卓  
06 見。然而，觀之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乃「……適用  
07 『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而非「……適用『較輕』之  
08 法律」，則我國司法實務過往之見解，將「最有利於行為人  
09 之法律」理解為「較輕之法律」，想必是受到日本刑法之影  
10 響（日本刑法第6條規定：「犯罪後の法律によって刑の變  
11 更があったときは、その軽いものによる。」【中譯：犯罪  
12 後法律刑罰有變更時，適用較輕之刑罰】），惟我國刑法第  
13 2條第1項但書之立法體例，乃同德國刑法第2條第3項之規定  
14 （德國刑法第2條第3項規定：「Wird das Gesetz, das bei  
15 Beendigung der Tat gilt, vor der Entscheidung geändert,  
16 so ist das mildeste Gesetz anzuwenden.」，【中  
17 譯：行為終了時適用之法律，於裁判前有變更者，適用最有  
18 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則將我國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最  
19 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理解為「較輕之法律」，似非無疑。  
20 準此，本院認為不妨採取後者之解釋，先將「具體」個案分  
21 別適用於修正前、後法律後，即可得出適用修正前、後之不  
22 同結果，以此結果為「抽象」比較後，判斷何者為「最有利  
23 於行為人」之法律，進而將該法律「具體」適用於個案，無  
24 非係較為便捷之方式，且亦未逸脫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文  
25 義範圍。

26 2. 本件被告行為後（按：本件被告為幫助犯【詳後述】，基於  
27 共犯從屬性原則，被告行為時之認定，應以正犯之行為時為  
28 準），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  
29 生效，本件被告分別具體適用新、舊法之結果如下：

30 (1) 本件被告並未自白：

3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01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3年7  
02 月31日變更條號為第23條第3項並修正為：「犯前四條之  
0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4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05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06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可知關於被告自白減輕其刑之  
07 要件規定，於修法愈趨嚴格，則顯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8 條第2項較113年7月31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較有  
09 利於被告，然因本件被告未自白，則此部分修法無適用之餘  
10 地。

11 (2)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結果：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  
13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14 罰金」、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5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則本件被告之特定犯罪既為詐  
16 欺取財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為「5年  
17 以下有期徒刑」），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  
18 定，將同條第1項之法定最重本刑限縮處斷於5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循此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規定，本件被告之  
20 處斷刑範圍，參照刑法第33條第3款、第5款之規定，本件適  
21 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結果，處斷刑之有期徒刑部分  
22 介於「有期徒刑2月以上至有期徒刑5年以下」、罰金刑部分  
23 則為「新臺幣1千元以上至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24 (3)適用此次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結果：

25 觀諸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  
26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7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8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29 元以下罰金。」，可知此次洗錢防制法之修正，乃就行為人  
30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已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為  
31 斷，若未達1億元，則行為人之法定刑介於「有期徒刑6月以

01 上至有期徒刑5年以下」、罰金刑部分則為「新臺幣1千元以上  
02 上至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若已達1億元，則行為人之法定  
03 刑介於「有期徒刑3年以上至有期徒刑10年以下」、罰金刑  
04 部分則為「新臺幣1千元以上新臺幣1億元以下」。而本件被  
05 告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倘適用修正後  
06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結果，被告之法定刑範圍  
07 即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至有期徒刑5年以下」、罰金刑部分  
08 則為「新臺幣1千元以上至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09 (4)準此，本件被告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結果，法  
10 院所得處斷之有期徒刑係「有期徒刑2月以上至有期徒刑5年  
11 以下」、罰金刑為「新臺幣1千元以上新臺幣5百萬元以  
12 下」；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結果，  
13 被告刑罰範圍之有期徒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至有期徒刑5  
14 年以下」、罰金刑為「新臺幣1千元以上至新臺幣5千萬元以  
15 下」，佐以刑法第35條之規定，可知被告適用修正後之洗錢  
16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結果，不僅法院所得處斷之  
17 「罰金刑」較重、「有期徒刑」亦較重，顯然適用修正前洗  
18 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係最有利於行為人之結果，是本件應適  
19 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至固有論者認為具體個案  
20 中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基於刑法第4  
21 1條第1項，縱科以行為人有期徒刑6月以下之刑，仍不得易  
22 科罰金（但得依刑法第41條第3項之規定，易服社會勞  
23 動），但如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  
24 定，倘行為人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6月，則依上述刑法第41  
25 條第1項之規定，法院仍得為易科罰金之宣告，而認修正後  
26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較諸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27 4條之規定有利於行為人，此固非無見，然上開適用修正後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法院得為易科罰金之  
29 宣告，實乃植基於法院諭知有期徒刑6月之前提下，若法院  
30 諭知逾有期徒刑6月之刑，則是否仍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31 第19條第1項後段，較諸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規定有

01 利於行為人？又倘法院諭知逾有期徒刑6月之刑時，雖不論  
02 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修正前洗錢防  
03 制法第14條之規定，有期徒刑部分均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  
04 社會勞動)，然罰金刑之刑罰範圍既如上述有別，此際是否  
05 即應改弦更張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規定較為有利？  
06 如是，則究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7 或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規定，恐形成端視法院量刑是  
08 否逾有期徒刑6月而定，而造成法律不安定之狀態；另遍查  
09 刑法條文中，並未見「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較之「不  
10 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為輕之明文，  
11 再佐以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3項規定：「依前二項規定所科  
12 之刑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  
13 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顯見立法者於制定刑事訴訟法第  
14 七編簡易程序時，無非將「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與「得  
15 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等同視之，而無何輕、重或有  
16 利、不利之分，況上述2者實際上何者較有利於行為人，或  
17 應探求行為人之內心意念、身分地位及經濟條件為斷，換言  
18 之，行為人或因阮囊羞澀而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  
19 刑」較有利，抑或因家財萬貫而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  
20 刑」較為有利，實難率爾以得否宣告易科罰金為法律是否有  
21 利之判斷標準，併此指明。

22 (二)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  
23 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  
24 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  
25 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因  
26 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  
27 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又刑法第30條之幫助  
28 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  
29 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  
30 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  
31 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

01 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  
02 「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  
03 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  
04 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至行為人提供金融帳  
05 戶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  
06 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  
07 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  
08 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  
09 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  
10 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參照）。

11 (三)經查，被告雖將本案3帳戶之帳戶資料交由犯罪集團遂行詐  
12 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所用，然此交付本案3帳戶金融卡等資料  
13 之行為尚非詐欺取財罪或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卷內  
14 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其他參與、分擔詐欺李心寶等4人或於  
15 事後提領、分得詐騙款項之舉，故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為詐欺  
16 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  
17 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18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  
19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聲請意旨固認被  
20 告另涉有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之罪嫌云云，  
21 惟按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關於行政處罰及刑事處罰規  
22 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等罪  
23 時，始予適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592號判決意旨  
24 參照）。倘能逕以該等罪名論處，甚至以詐欺取財、洗錢之  
25 正犯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  
26 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  
27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0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  
28 被告提供本案3帳戶之行為，幫助犯罪集團詐得李心寶等4人  
29 之財產，並使該集團得順利自中信、郵局帳戶提領款項而掩  
30 飾、隱匿贓款去向，自無「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  
31 財、幫助洗錢等罪」情形之可言，揆諸上開說明，應不另論

01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之罪，聲請意旨認被告另  
02 涉此罪，尚有誤會，附此敘明。又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幫助  
03 詐欺集團成員詐騙李心寶等4人之財物，並幫助洗錢，為想  
04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重論以一幫助洗  
05 錢罪。另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  
06 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  
07 之刑減輕之。

0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人，在政  
09 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  
10 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仍輕率提供本案3帳戶資料供詐  
11 欺集團行騙財物，幫助詐欺集團向李心寶等4人詐得如附表  
12 所示之款項，並掩飾、隱匿該等贓款不法所得之去向，造成  
13 李心寶等4人財產損失，使檢警查緝困難，助長詐欺犯罪之  
14 猖獗，所為實不可取；復考量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  
15 僅係提供犯罪助力，非實際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人，  
16 不法罪責內涵應屬較低，兼衡被告本件犯罪動機、手段、所  
17 生危害，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如臺灣高等  
18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智  
19 識程度、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23頁）等一切具體  
20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以新臺幣  
21 1,000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22 四、末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雖有向李心寶等4人詐得前開款  
23 項，然被告僅係提供本案3帳戶資料，且卷內尚乏積極證據  
24 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利益或所得，爰不沒收犯罪所得。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8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29 法院合議庭。

30 本案經檢察官魏豪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瑋庭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轉入帳戶	證據名稱
1	李心寶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7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志偉」連絡李心寶，佯稱：可加入hoya交易平台，匯款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李心寶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2月4日11時11分許	10萬元	郵局帳戶	警詢時之指述、對話紀錄擷圖
2	李慧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Gentle」連繫李慧玲，佯稱：可加入Trust Wallet平台，匯款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李慧玲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2月2日14時19分許	5萬元	郵局帳戶	警詢時之指述
			113年2月2日14時23分許	5萬元		
3	朱柏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1日22時45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一枝花」連絡朱柏憲，佯稱：可協助處理金融帳戶遭凍結事宜云云，致朱柏憲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2月6日10時44分許(聲請意旨誤載為10時41分許，應予更正)	6萬元	中信帳戶	警詢時之指述、郵局跨行匯款申請書
4	彭永清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31日某時許，以交友軟體暱稱「觀心自在」連絡彭永清，佯	113年2月2日17時55分許	2萬元	中信帳戶	警詢時之指述、永豐銀行存摺內

(續上頁)		稱：可匯款投資普洱茶餅獲利云云，致彭永清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頁、對話紀錄摘要
-------	--	---	--	--	--	----------